

读经典名著
完整版
Full version

约会名著·挚爱之旅
世界经典文学馆

Literature Classics

插图彩绘本

羊脂球

(法)莫泊桑 / 著
李玉民 / 译

Boule De Suif



全人类的精神读本
跨越时代、跨越国界的伟大作品。

莫泊桑的作品被译成一百余种文字出版，
至今畅销不衰。

原汁原味 + 名家名译 = 权威译本

未做任何删节，全文翻译本，权威且完整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
百花文艺出版社

天津古籍出版社



全人类的精神读本★世界经典文学名著

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
百花文艺出版社
天津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羊脂球 / (法) 莫泊桑 (Maupassant, G.) 著; 李玉
民译. -- 天津: 百花文艺出版社, 2013.4

(读经典名著)

ISBN 978-7-5306-6254-0

I . ①羊… II . ①莫… ②李… III . ①短篇小说—小
说集—法国—近代 IV . ① I565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014585 号

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
百花文艺出版社 出版
天津古籍出版社

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

邮编：300051

e-mail:bhpubl@public.tpt.tj.cn

<http://www.bhpubl.com.cn>

发行部电话：(022) 23332341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淄博汇文商务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710×1000 毫米 1/16 印张 25

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：34.80 元



总
General preface
序

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《读经典名著》丛书是本着经典和好看相结合的理念编辑出版的。

经典是文化的结晶，是时代知性的标尺，而经典文学作品是人类心灵的呼唤和人类想象力的艺术展现。文学经典不仅传承文明，反映时代的脉搏，而且能使人如沐春风般地享受艺术的陶冶，获得思想的提升。因此，经典文学作品具有恒久的思想价值和艺术价值的特性。

好看，一般来说就是内容通俗易懂，设计形式活泼，不承担过多的思想和艺术分量，人们在阅读过程中感性和感官的愉悦多于理性。对于文学作品来说，只要情节曲折、人物鲜活、语言生动、设计美观就是好看，读者就会直接获得感官上的愉悦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好看是大众阅读不可或缺的审美情趣，理应得到尊重。

文学作品就是要满足不同层次读者的审美需求，我们就是从经典与好看两个层面来编辑《读经典名著》丛书的。在这套丛书里，既有有世界影响的殿堂级大师歌德、托尔斯泰的作品，又有通俗小说家大小仲马、侦探小说家柯南道尔以及科幻小说家凡尔纳的作品；既有开启蒙之风的《十日谈》，又有富有想象力充满童趣的《格林童话》；既有名篇《爱丽丝漫游奇境》，又有新篇《彼得·潘》。并且，特别选取了列入中小学课外读物推荐书目的三十余篇作品，以飨青少年读者。



其实，经典与好看不是对立的，大师们的许多经典之作同时就是情节感人、人物刻画生动、语言精彩好看的作品；从创作上讲，一些大师既写鸿篇巨制，也写轻松好看的作品，如歌德写下传世经典《浮士德》，也写了浪漫爱情小说《少年维特的烦恼》；雨果写下历史厚重的《悲惨世界》，也写了激情四射的《巴黎圣母院》。从作品演化来看，莎士比亚的戏剧在他那个时代是属于流行、好看的作品，但历经时代检验，他的作品也终成为经典。

在编辑过程中，我们尽力挑选好译者的好译本。我国著名翻译者罗新璋把最新修订本即第4次修订的《红与黑》译本奉献给这套丛书；翻译家黄健人同样把《简·爱》最新修订意见和勘误表送给我们；而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著名英美文学专家董衡巽和赵少伟把《老人与海》连同海明威谈创作的译文给我们出版，据说他们的译本在大陆还是首次问世。倘若说，大师们所创作的作品是“经典文化的产物”，我们崇拜、感激，那么，翻译家二度创作的劳绩也应该受到读者的铭记和尊敬。

泰戈尔曾说过，字不逮意时可借用音乐和绘画等艺术手段。可见精美的绘画设计是丰富图书内容的重要方法，因此我们特别为每本图书精心绘制了许多彩画，插于书中。不仅仅为了吸引眼球，利于阅读，而是作为文字的补充，便于读者对文本的理解和领悟。而悉心设计的封面，也是从丛书的整体艺术角度来考虑的，衷心希望读者能够喜欢。

译
Translator's preface
序

羊脂球

——无可替代的莫泊桑

我们处于一个文学畸形的时代，处于最需要短篇小说，而又盛产长篇小说的时代。

细想想，这种状态也由来已久。单拿外国文学为例，我国出版的长篇小说名著，当数以百计，而以短篇小说称得上大师级的作家，数来数去，还是那么几个，无非是莫泊桑、契诃夫、欧·亨利、茨威格等，再尽量往上加，也达不到两位数。一个明显的事是：写长篇小说的大家，在文学发达的国家，总是人才辈出，而创作短篇小说的圣手，无论在哪里都难得一见。

以 19 世纪法国文学为例，大师级长篇小说家，至少能列举出雨果、巴尔扎克、司汤达、大仲马、福楼拜、左拉。然而，短篇小说家大师级人物，只有“短篇之王”莫泊桑一人而已。多不容易，一个世纪才出一个，还是在文学达到鼎盛的 19 世纪的法国。到了小说成为文学创作主流的 20 世纪，这种状况并没有改观。在法国，小说越写越长，称长河小说，卓有成就者有普鲁斯特、罗曼·罗兰、杜·伽尔、杜阿梅尔、特洛亚等。但是，真正意义的短篇小说圣手，也只有被称为“短篇怪圣”的马塞尔·埃梅了。究其原因，还不是创作长篇容易而短篇难，而在于长篇凭其篇幅能无限延长，图新求变就有巨大的空间；反之，短篇小说囿于篇幅短小，求变也没有用武之地，而且三变两变，往往变成中篇甚至长篇，丢了芝麻得

了西瓜，何乐而不为呢？这就是为什么小说越写越长，长篇小说家越来越多，时而聚拢渐成声势，终成流派。况且，随着时代的发展和阅读品味的变化，长篇小说也逐渐取代诗歌，引领文学的潮流了。相比之下，优秀的短篇小说，往往是长篇小说大家的余墨。这也就是为什么短篇小说形成不了独自的流派，短篇小说家只有个人风格，而短篇小说圣手或者大师，只能天马行空，独来独往了。

说来也很有趣，“王”者，孤家寡人也。冠以“王”者，唯莫泊桑一人而已。他虽然也有《一生》、《漂亮朋友》等六部长篇，但只能冠以“短篇小说之王”，设使去掉“短篇”冠以“小说之王”，肯定早就被推翻了。世界文学史上那些长篇小说大师，个个都有王者风范，但谁也不敢称王，恐怕就是这个道理。有什么办法，怪只怪短篇小说苑中无老虎。

短篇小说，西文 conte，本义就是短小的故事。莫泊桑写了三百多篇故事。无可争议地成为“故事大王”。讲故事，讲俗人俗事，表现人生百态，这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喜闻乐见的文学形式，也是世俗文学最鲜明的一个特点。莫泊桑的短篇小说就是体现这种文学传统的典范。文如其人，其人如文，在莫泊桑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。其文何文？正是市民百姓喜读乐看之文；其人何人？也正是市民意识最强的一个人。

在著名作家中，莫泊桑不仅是市民意识最强的一位作家，还是市民生活方式过得最滋润的一个人。要知道，莫泊桑的父亲曾是银行职员，他本人也在海军当职员多年。父亲因婚外恋而夫妇离异，儿子干脆终身不娶，当了一辈子帅哥儿……他的作品许多场景，正是他的生活场景。莫泊桑小说的故事背景，都是法国西北部的诺曼底地区。或者巴黎及其郊区。诺曼底是他童年和少年时期的故乡，而巴黎则是他供职和从事文学创作的地方，写这两个地区的风土人情和各色人物，他自然得心应手。莫泊桑讲述的故事中的主人公。大多是小人物，有诺曼底狡猾的农民、慷慨的工匠、受欺凌的妓女和女佣、小职员、小店主、小市民，也有比市民还世俗的破落贵绅、富商、工厂主，以及野心勃勃的政客。例如《项链》中因爱慕虚荣而毁了一生的小市民；《羊脂球》中，有爱国骨气的妓女和软骨头的富商与乡绅，在敌人的淫威面前不同的表现；《第二十九床》堪称《羊

脂球》的姊妹篇，通过一个法国姑娘的遭遇，着重讽刺了普法战争中法军的无能；《一家子》中为争取遗产而大打出手的一家人；《泰利埃妓馆》中去逛窑子而丑态百出的社会名流；《两个朋友》中宁死也不肯将通行口令告诉敌人的一对友人；《一个诺曼底人》、《皮埃罗》、《魔鬼》，以滑稽的场面，勾画出诺曼底人性吝啬的性格。这些人物构成了法国社会的主体，他们身边发生的故事，便构成世俗社会的万象。这种万象的光怪陆离、色彩纷呈，在任何作家的作品中，都不如在莫泊桑的小说展现得如此充分。到了19世纪下半叶，法国进入了空前的世俗社会，还是这个时期的法国社会，在莫泊桑的笔下得到空前的描绘。

总之，市民生活的方方面面，在这三百篇故事中，几乎没有莫泊桑的笔触及不到的地方。他不但擅长讲日常生活中发生的故事，还臆构一些怪异的故事，以满足市民阶层的猎奇心理。例如《奥尔拉》，就是以日记体记述了许多怪异现象，让人感到命运受某种超自然力量的控制。《恐怖》虽然取材于现实，但是也相当怪异，同他的许多故事一样，反映人在生活中失控的一面。

莫泊桑一开始写作，似乎就给自己定了基调，并且一直遵循：每篇作品都要写成生动有趣的故事，写成纯而又纯的故事。他不同于雨果、巴尔扎克、司汤达，也不同于福楼拜、左拉等名家，讲故事就是讲故事，既不是为了表现某个主题，也不借题发挥，长篇大论。他总是带着市民意识和平常心，每次写作都保持这种状态，尤其值得一提的是，他在仅仅十年(1880—1890)的创作生涯中，无论创作思想还是创作风格，都应该是变化最小的作家。他就好比一位技艺纯熟的工匠，制造出“众生相”的一个个精品。

以三百篇故事而称王，可见这些故事的分量，许多篇目如《羊脂球》、《西蒙的爸爸》、《项链》、《两个朋友》等，都已成为世界名篇。莫泊桑的短篇小说，是自然而然地讲故事的典范，也是以世俗故事登上经典殿堂的典范。

这里不得不重复多少评家盛赞莫泊桑的话：

盛赞他是讲故事的高手，每部作品完全围绕着所讲的故事而剪裁，精心追求故事本身的喜剧性或悲剧性效果。《我的叔叔于勒》读来令人心



酸，行文起伏跌宕，忽喜忽悲，家人对于勒的态度也忽爱忽憎；其喜尤显其悲，其爱更增其恨。亲情已如此，人生冷暖便不言而喻。《归来》更是纯粹的人生命运的故事，作者手法之高妙，喜剧性和悲剧性完全融为一体，直到故事戛然而止，读者也难断言其喜其悲。《火星人》和《魔椅》两篇，可以说是超现实主义故事，在以写实主义为主旋律的莫泊桑短篇小说中，这两篇该算是另类。然而超现实也可能像周期性的彗星，成为封闭的弧线，总要周期性地回到现实这个点上。喜也人生，悲也人生，莫泊桑的故事，就是在讲人生。有些故事似乎没有主题，其实离不开人生这个大主题。

盛赞他具有双重视觉。观察人情世态细致而深刻。能从日常小事和人的寻常行为中。看出人生哲理和事物的法则。莫泊桑叙事语气生动风趣，善于烘托气氛，制造戏剧效果，放得那么开，正因为有人生哲理和事物法则的底蕴。而这种底蕴，总是到故事的最后才揭示或暗示出来，令人拍案叫绝，这便是作者的高超艺术。例如精品杰作《项链》，女主人公为赔偿一串丢失的钻石项链，赔进去了整个青春年华，十年后再见到女友，正为保住自己的人格而洋洋得意时，女友却坦言那是一串假项链。轻声一语，不啻一声霹雳。人生命运的轻重得失，就蕴涵在这个简单的故事中。

还盛赞他是法兰西语言大师：他的小说语言清新自然，生动流畅，堪称法语的典范。借著名作家法朗士的话说：他（莫泊桑）的语言雄劲、明晰、流畅，充满乡土气息，让我们爱不释手，他具有法国作家的三大优点：明晰、明晰、明晰。

就连最看重创新的安德烈·纪德，也难得给莫泊桑以这样的定位：“不失为一个卓越超群、完美无缺的文学巨匠。”居伊·德·莫泊桑（1850—1893）一生短暂，却留下大量至今还拥有广大读者的作品。三百篇故事，在世界短篇小说名苑中，更是争妍斗奇，雅俗共赏。在生活节奏加快、最需要短篇的今天，我们越发感到，莫泊桑是无可替代的。

李玉民



作者简介

莫泊桑 (Guy de Maupassant, 1850 — 1893)，19世纪后半期法国优秀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，一生写短篇小说将近三百篇，把短篇小说艺术提高到一个空前的水平。他的短篇小说构思别具匠心，情节变化多端，描写生动细致，刻画人情世态惟妙惟肖，读后令人回味无穷，对后世产生极大影响。他与契诃夫和欧·亨利并列世界三大短篇小说巨匠，被誉为“短篇小说之王”。



译者简介

李玉民，首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，教学之余，从事法国纯文学翻译三十余年，译著六十多种，译作超过两千万字。主要译作小说有：雨果的《巴黎圣母院》、《悲惨世界》，巴尔扎克的《幽谷百合》，大仲马的《三个火枪手》、《基督山伯爵》，莫泊桑的《一生》、《漂亮朋友》、《羊脂球》等；戏剧有《缪塞戏剧选》、《加缪全集·戏剧卷》等；诗歌有《艾吕雅诗选》、阿波利奈尔诗选《烧酒与爱情》等6种。此外，编选并翻译《缪塞精选集》、《阿波利奈尔精选集》、《纪德精选集》；主编《纪德文集》（5卷）、《法国大诗人传记丛书》（10卷）。

主要人物介绍



羊脂球：羊脂球是一个富有同情心但脾气暴躁的法国妓女。普法战争时期，迫于无奈，她和一群“上流人”共同乘车逃亡，她为自己的身份感到自卑。她具有强烈的爱国主义情结，因而断然拒绝普鲁士军官让她陪睡的无理要求，但是迫于同船人的集体要求而忍辱答应了普鲁士军官。她回来后，大家对她则更为鄙夷，她感到自己被利用后又被抛弃，一个人沉浸在无尽的痛苦里。



马蒂尔德：天生丽质的马蒂尔德是小职员卢瓦泽尔的太太，她虚荣心强，一直过着贫困的生活。为了参加一个晚会，她向朋友借了一条华丽至极的钻石项链，舞会当天她出尽了风头，可也就是因为这条项链她的人生从此被改变。



克拉丽丝：“我”的母亲克拉丽丝是一个虚伪、势利、尖刻、嫌贫爱富却又处处节俭的人，当得知“我”的叔叔于勒有可能发财回来时，便整日期盼并处处炫耀，当得知于勒只是一个贫穷的卖牡蛎的人时便破口大骂于勒是无赖，是骗子，是乞丐，并斥责“我”付牡蛎钱时对于勒的大方。



菲利浦：“我”的父亲菲利浦是一个虚伪、势利、爱慕虚荣的人，当看见两位女士优雅地吃牡蛎时，便装阔也请“我”母亲和姐姐吃，不想却当众出丑。当发现船上衣衫褴褛的卖牡蛎者是于勒时，却还在自欺欺人，不相信自己的发财梦就此破灭。当确认那个卖牡蛎者就是于勒时，也和“我”母亲一样怒不可遏，虚伪、势利、无情的面目也暴露无遗。



莫里索：莫里索是个身材瘦高的钟表匠，虽时逢普法战争，却依然热爱生活，保持积极乐观的心态，每周日都去钓鱼，结识了志同道合的索瓦日。两人在一次钓鱼时，不幸遭遇了普鲁士兵逼问他们进城的口令。但当敌人用枪对准他们的时候，他依然选择了沉默，决不向敌人泄露半点秘密。看到地上的鱼，他不由得心酸，为自己再也不能享受这怡然自得的和平生活而心酸。



索瓦日：索瓦日是个身材矮胖、性情开朗的服饰用品店老板，同样是个热爱生活、向往和平的人。他憎恨敌人，面对死亡却也有一种自然的恐惧，但当敌人用枪对准他的时候，他只是和朋友互相握手道别永诀，至死都保持着他们对和平生活的美好向往。



目

Total order

录



- 羊脂球 / 001
- 一个诺曼底人 / 036
- 皮埃罗 / 043
- 疯女人 / 048
- 晚会 / 053
- 复仇者 / 063
- 恐怖 / 069
- 第二十九床 / 076
- 魔鬼 / 088
- 两个朋友 / 097
- 项链 / 106
- 我的叔叔于勒 / 116
- 归来 / 125
- 嫁妆 / 133
- 火星人 / 141
- 魔椅 / 149
- 春天 / 159
- 舆论 / 165
- 保罗的女人 / 171
- 西蒙的爸爸 / 186



- 一次野餐 / 195
一名农场女佣的故事 / 205
一家子 / 223
泰利埃妓馆 / 246
伊韦特 / 270
奥尔拉 (1887) / 342
奥尔拉 (第一版) / 366
深坑 / 375
- 莫泊桑生平和创作年表 / 382



羊脂球^①

一连数日，溃军的一股股队伍，纷纷穿过这座城市。那根本不算队伍，完全是散兵游勇。那些人胡子拉碴，又长又脏，军装也破烂不堪，既没有军旗，又不成为团队，只是拖着脚步朝前走。他们都显得神情沮丧，筋疲力尽，再也不能想什么，再也不能拿什么主意了，仅仅凭习惯机械地移动脚步，一站住就会累趴下了。他们大多是应征入伍的性情平和的人、安分度日的年金领取者，一个个都被枪支压弯了腰，还有年轻而敏捷的国民别动队员，他们容易惊慌失措，又能立刻斗志昂扬，他们随时准备冲锋陷阵，也随时准备溃退逃跑。此外，他们中间还零星夹杂着穿红色军裤的士兵，那是一次大型战役中被击垮的师团的残部。身穿深色军装的炮兵，同各种步兵排列在一起。有时也能看见一名龙骑兵的闪亮的头盔，他拖着沉重的步子，跟随脚步比较轻快的步兵，显得十分吃力。

随后，游击队也一批批穿城而过，每队都起了英勇的称号，诸如“败军复仇队”、“坟墓公民团”、“敢死队”等等，不过，他们的样子倒像土匪。

他们的官长，也都是从前的布商或粮商、油脂商或肥皂商，临时充当军人，因为钱多或者胡子长，就被任命为军官，全身披挂着武器、法兰绒绶带和军衔。他们讲话声如洪钟，经常讨论作战方案，大言不惭，自以为肩负着危难的法国的命运。不过，他们有时也惧怕手下的士兵，那原本是些亡命之徒，勇敢起来往往不要命，但是奸淫抢掠，无法无天。

据说，普鲁士军队就要开进鲁昂城。

^① 莫泊桑于1879年下半年创作《羊脂球》，1880年直接收在自然主义的短篇集《梅塘之夜》中，莫泊桑一举成名。福楼拜赞为“无论从结构，讽刺或观察来看，都是杰作”。





当地的国民卫队，两个月来一直在附近树林中，小心翼翼地侦察敌情，有时开枪打死自己的哨兵。哪怕荆丛里有一只小兔子动一动，他们就立刻准备投入战斗。现在，他们都各自逃回家中，那些武器、军装，在方圆三法里之内用来吓唬路标的一整套凶器，都突然不翼而飞了。

最后一批法国兵总算过了塞纳河，要从圣赛威尔和阿夏镇的方向退往奥德梅桥。走在最后的是将军，左右由两名副官陪伴，徒步行走。率领这样的乌合之众，他实在回天乏术，一筹莫展。而且这个以勇武著称、战无不胜的民族，竟然遭此惨败，全线崩溃，他裹在其中，也不免感到茫然失措。

此后，城中便是一片寂静，一片静悄悄而又惶惶不安地等待的气氛。许多大腹便便的市民，在生意场上丧失了男子气概，现在惴惴不安地等待胜利者，他们心惊胆战，唯恐敌军看见他们烤肉的铁签或者大菜刀，就算是窝藏武器。

生活似乎停止了，铺子都关门闭店，街上阒无人声。偶尔有个居民上街，也被这种沉寂吓坏，便溜着墙根匆匆离去。

就在法军撤完的第二天下午，不知从哪儿冒出几名轻骑兵，穿城疾驰而过。不久，从圣卡特琳山坡就黑压压下来一大片人，与此同时，另外两股侵略大军，也像潮水一般，出现在达纳塔尔和布瓦纪尧姆的两条大道上。这三支大军的先头部队，恰好同时在市政府广场会合。随后，德军大部队开到，一营一营，从周围的大街小巷列队出来，沉重而整齐的步伐，踏得路石咯咯作响。

一种陌生而喉音很重的声音所喊的口令，沿着房舍升起。那些房屋看似空空荡荡，一片死寂，可是在紧闭的窗板里面，一双双眼睛却在窥视胜利者：那些胜利者成了这座城市的主人，根据《战时权法》主宰全城人的财产和性命。居民守在昏暗的房间里，都惊恐万状，如同遭受大灾大难，发生强烈地震，什么智慧和力量都无能为力了。是的，每逢事物的秩序被打乱，安全便不复存在，原来受人类法律或自然法则保护的一切，现在就要遭受一种无意识的残暴力量的蹂躏，人们就会产生这样惶恐的感觉。大地震将一个地方的所有人压死在倒塌的房屋之下。泛滥的江河同时冲走淹





死的农夫和耕牛的尸体，以及房屋的梁柱。同样，打了胜仗的军队就要屠杀自卫的人，押走俘虏，以战刀的名义抢掠，用大炮的轰鸣感谢上帝。所有这些可怕的灾难，让我们无法再相信永恒的正义，也无法按照我们所接受的教导那样，再相信上天的保佑和人类的理性。

德军小分队挨家敲门，然后进了屋。这就是入侵之后的占领。战败者从此开始尽义务，必须热情招待胜利者。

过了一段时间，最初的恐怖一旦消失，气氛又重新平静下来。在许多家庭里，普鲁士军官都和一家人同桌吃饭。有的军官也很有教养，并且出于礼貌，替法国惋惜，说自己本不愿意参加这场战争。房主自然要感激普鲁士军官的这种感情，何况说不上哪一天，还要仰仗他的保护呢。把他侍候好了，也许能少摊派几名士兵来吃饭。既然什么都要听命于这个人，又何必伤害他呢？那样干不是勇敢，而是鲁莽。现在的鲁昂市民，已没有大胆鲁莽的毛病了，不像当年那样，因英勇守城而使这座城池闻名遐迩。^①最后他们还这样考虑，只要不在公开场合同外国人亲近，在自己家里客气一点儿并不为过。这也是他们从法兰西文明礼貌中得出的至高无上的理由。在外面，彼此成为路人，可是回到家里，大家都愿意交谈。每天晚上，大家守着炉火取暖，德国军官待的时间也越来越长了。

就是整个城市，也渐渐恢复了常态。法国人固然还不大出门，可是大街小巷挤满了普鲁士兵。况且，那些蓝色轻骑兵军官，身上佩带的杀人的家伙拖在马路上，虽然显得盛气凌人，但是比起去年也是在这些咖啡馆里吃喝的法国轻骑兵军官来，对普通公民的蔑视态度并不算特别厉害。

然而，空气中多了点什么，多了点难以捕捉的陌生东西，那是一种不能容忍的外国气氛，如同扩散的一种气味，异族入侵的气味。这种气味充斥家家户户和所有广场，改变食品的味道，使人产生远行到野蛮而危险的部落的感觉。

胜利者要钱，要很多钱。居民总是如数缴纳，他们也的确富有。不过，诺曼底商人财越大越抠门儿，出一点血，拔一根毛，看着自己的财富有一点儿转到别人手中，他就特别心疼。

^① 15世纪初叶，鲁昂人曾英勇反抗英王亨利五世的统治。